

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

家長通告

敬啟者：茲有以下事項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 第一學期統測

本校第一學期統測將於十月底開始進行，詳情見統測時間表 (附件一)。有關統測事項如下：

- (1) 統測時間表：
 - 中一至中六級統測時間表，附上第一學期統測科目 溫習範圍。
 - 中一至中二級將於十月二十九日（星期二）至十一月一日（星期五）舉行；
 - 中三至中五級將於十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一）至十一月一日（星期五）舉行；
 - 中六級將於十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一）至十一月五日（星期二）舉行。
 - 注意：中一至中五級的學生於十一月四日（星期一）起恢復上課，學生必須帶備課本。**
- (2) 特別事項
 1. 統測期間，**所有學生**如常準時於八時十分前回校。所有級別不用集隊，直接返回課室準備溫習及統測。第二節統測，學生於小息完結後必須返回課室，準備溫習及統測。
 2. 小息時，學生可留在課室或到綠色廚房。
 3. 中一至中五級統測時間表中設 溫習時段，學生**必須**帶備課本溫習。
 4. 中五及中六級學生本年及來年度統測及考試成績，將會作為報考大學聯招（JUPAS）的呈分參考。
- (3) 統測地點安排：
 - 中一至中三級：課室進行統測，詳情見統測時間表。
 - 中四至中六級：部分班別課室有特別安排，詳情見統測時間表。
- (4) 統測規則：
 1. **不設補考**：本校所有統測及考試均不設補考。學生如缺席統測或考試，相關科目之成績將作零分計算。至於個別特殊情況(例如因病而須長期住院，或其他具備充份理由之個案等)，家長可向學校提出「豁免」缺考之科目或卷別之測考成績。學校重申該等申請，必須附加足夠及合理之證明文件，學校才予以考慮。在任何情況下，學校對所有「豁免」考試成績之申請保留最終批核之權利。
 2. 統測期間，**嚴禁作弊**，一經發現，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作**零分論**。
 3. 統測期間，學生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按照監考老師指示進行測驗；違反規則，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將被**扣分**。
 4. 校方將按公開考試要求執行試場規則。在統測期間，所有備有響鬧功能的物品，包括手提電話及**智能手錶（所有款式）**，必須關掉及不可放置於身上或桌子。違反規則或因任何的電子或傳訊工具響鬧影響他人統測，學生除被紀律處分（記缺點一次）外，有關科目將被**扣分**。如在測考進行期間，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前往洗手間，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作**零分論**。
 5. 中四至中六級同學於禮堂應考英文科聆聽理解，必須**自備耳筒、接收器及電池**。如未有自備耳筒或接收器，有關科目考試分數將被**扣分**。
 6. 准許使用計算機的科目，學生必須使用獲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許可的計算機，否則將被**扣分**。
 7. 統測溫習時段，學生可使用學校指定之電腦流動裝置作溫習用途。溫習期間，**學生必須遵守「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」(BYOD)之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**。如有違反相關守則，學校將嚴肅跟進及處理。
 8. 統測期間，如遇惡劣天氣，教育局在學校上課前宣佈停課，當天統測將會改期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其餘統測安排不變。

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在家努力溫習，預備統測。本校於統測後，將會派發第一學期統測成績表，以便家長了解 貴子弟之表現，詳情見稍後之家長通告。

****學校將維持每月 2-3 次，逢星期五下午 5 時正，透過「eClass Parent App」發放通告。家長必須按時閱覽/簽知****

此致
各位家長



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校長
鄭美菁博士謹啟

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

【回 條】

敬覆者：本人已詳閱及知悉下列學校通告第二四零七號之內容：

(一) 第一學期統測

此覆

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校長

鄭美菁博士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班別/班號：_____ ()

日 期：二零二四年__月__日

**備註：請各家長最遲於2024年10月14日(星期一)或以前以電子通告形式確認
或 交回已簽署之回條，以便班主任統籌辦理。**